廖 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4號 「『竊』中要害 小心為上」



🌶 前言

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,把存摺、印章或提款卡放在 辦公室的抽屜內,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 行,刷簿子、提錢、匯款都很方便;更有不少同事將自 有現金、團購集資、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,因為公務機 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,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,比家裡 還安全,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。

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,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, 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,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。

案例摘要

「我一早來上班,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,裡面的 現金都不見了,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 金,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,沒想到··· |被害員工 A 驚 慌失措的說著。

「這小偷真可惡,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…」 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。

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,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 光顧高雄、臺南、臺中、新竹、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 政府,作案手法如出一轍,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 繁之際混入大樓內,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,待員工 下班後, 伺機至各樓層, 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, 就 逕行闖入, 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。

由於<u>賊仔哥</u>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,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,於某次竊盜中,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,<u>賊仔哥</u>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,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,等女員工走後,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。

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, 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, 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, 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, 只好鋌而走險, 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, 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, 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, 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, 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, 只能自認倒楣。

🌶 問題分析

- →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,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,此時如何在"機關安全"及"便民服務"間取得平衡點?
- →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,就能確保 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?
- →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?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?
- →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?機關同仁 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?

🌶 改善及策進作為

古人有云:「惟事事,乃有其備,有備無患。」,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。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,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,知所警惕、防微杜漸,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,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:

→ 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

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,惟因範圍大、樓層多,又屬開放空間,單憑數位保全人員,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,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,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,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,強化設施安全功能,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。

▲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:

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,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,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,放置保 險箱內並定期盤點。

▲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

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,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,隨時保持高度警覺,不可疏忽懈怠,若遇可疑人、事、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、保全人員、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,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,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。

🖋 結語

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,除應時時提高警覺,留意身邊可疑人、事、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,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,共同發揮整體力量,以期達到「防患於未然,弭禍於無形」的目標。

所謂"道高一尺魔高一丈",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,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、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,才能共同創造安心、安全、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。